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544)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 50 號
電 話：(07)621-2196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 58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其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24 號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日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貨物經客戶完成驗收且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

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0,247 仟元及新台幣 68,960 仟元。

春日集團主要為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商。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相關機械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春日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春日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受技術變遷影響，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

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pwc 資誠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 姿 妥
劉 子 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485	14	\$ 164,7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235,908	12	333,978	1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3,020	1	4,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99,756	5	125,3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33,780	2	60,1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	-	2,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	-	3,6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14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701,287	34	615,761	31		
1410 預付款項		9,427	-	9,1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9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1,368	68	1,321,183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						
流動		86,915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485,126	24	514,89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8,883	2	31,31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647	-	6,518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988	1	21,8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七)	4,823	-	2,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0	-	6,22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二)(八)及十二	15,222	1	51,060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二)、七及十二	-	-	15,3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4	-	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208	32	650,266	33		
1XXX 資產總計		\$ 2,048,576	100	\$ 1,971,449	100		

(續 次 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0,000	6	\$ 281,83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39,95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91,189	19	221,352	11
2150 應付票據		486	-	2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75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0,516	11	171,17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5,572	4	73,6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540	1	8,2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275	-	6,7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1	-	1,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0,724</u>	<u>41</u>	<u>804,89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9,965	7	132,85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18	1	14,8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8,557	1	26,8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840</u>	<u>9</u>	<u>174,61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22,564</u>	<u>50</u>	<u>979,504</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2,900	29	602,90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463	13	251,57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771	6	116,77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62	5	74,233	4
3400 其他權益		(56,243)	(3)	(53,789)	(3)
3XXX 權益總計		<u>1,026,012</u>	<u>50</u>	<u>991,94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8,576</u>	<u>100</u>	<u>\$ 1,971,4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基陳

經理人：孫正耀

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正吉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60,987	100	\$ 1,221,09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七) (十三)(二十二)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三)及七	(1,114,239)	(76)	(961,488)	(79)
營業費用		346,748	24	259,609	21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96,842)	(7)	(88,2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22)	(4)	(44,1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72	-	(42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5,829)	(18)	(214,768)	(17)
6900 营業利益		80,919	6	44,8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八)				
	(十八)	12,876	1	9,2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719	2	30,8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	(6,901)	(1)	(8,0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一)	(2,833)	-	(4,52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1	2	27,437	2
7900 稅前淨利		114,780	8	72,2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002)	(2)	(15,347)	(2)
8200 本期淨利		\$ 83,778	6	\$ 56,93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48)	-	\$ 2,4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09	(4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7)	(1)	7,7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93	-	(1,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3)	(1)	\$ 8,2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85	5	\$ 65,16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39		\$ 0.94	
9850 稀釋		\$ 1.39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計
-----	-----	----	------	--------	--------	-------	-------	----	----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38,594	\$ 116,771	\$ 130,778	(\$ 60,031)	\$ 1,029,271
-----------------	------------	--------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	-	56,931	-	56,931
----------	---	---	---	---	--------	---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4	6,242	8,236
--------------	---	---	---	---	-------	-------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25	6,242	65,167
--------------	---	---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77	-	(12,977)	-	-
--------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02,493)	-	(102,493)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1,571	\$ 116,771	\$ 74,233	(\$ 53,789)	\$ 991,945
-------------------	------------	--------	------------	------------	-----------	-------------	------------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1,571	\$ 116,771	\$ 74,233	(\$ 53,789)	\$ 991,945
-----------------	------------	--------	------------	------------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83,778	-	83,778
----------	---	---	---	---	--------	---	--------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9)	(2,454)	(4,493)
--------------	---	---	---	---	---------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39	(2,454)	79,285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2	-	(5,892)	-	-
--------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45,218)	-	(45,218)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7,463	\$ 116,771	\$ 104,862	(\$ 56,243)	\$ 1,026,012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780	\$ 72,278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3,272)	4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853)	14,854
折舊費用	六(五)(六) (44,122)	46,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48 (2,269)	2,269
各項攤銷	六(七)(二十二) 2,851	2,6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876) (9,214)	9,2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833	4,52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101,325 (87,3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232) 1,170	
應收帳款	25,756 4,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39 (15,273)	
其他應收款	2,262 1,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6 (1,676)	
存貨	(82,572) 8,675	
預付款項	(254) 13,87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5,838 9,5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5,314 (5,59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169,837 88,337	
應付票據	213 (4,98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0 135	
應付帳款	49,339 (54,141)	
其他應付款	12,030 (19,256)	
負債準備—流動	1,553 (1,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8) (1,026)	
<u>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u>		
收取之利息	12,876 9,214	
支付之利息	(2,883) (4,515)	
收取之所得稅	145 5,325	
支付之所得稅	(16,644) (24,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233</u>	<u>51,784</u>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970	(\$ 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四) (86,9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628)	(24,3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六) 6,439	4,4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44)	(1,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48)	(6,0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6 (4,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u>98</u>	<u>6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52)	(32,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40,000	931,83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701,830)	(862,9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40,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54)	(1,5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218)	(102,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602)	(5,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4)	4,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785	19,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4,700	145,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7,485	\$ 164,7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3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各種螺絲、螺帽機械及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81%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 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春日機械工業 (股)公司	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而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u>房屋及建築</u>	
一廠房主建物	16 ~ 51 年
一其他	5 ~ 36 年
機器設備	4 ~ 11 年
水電設備	5 ~ 16 年
運輸設備	4 ~ 7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11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6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間，機械設

備之銷售依合約約定辦理，部分分期付款銷貨為1~2年（民國109年度為1~3年），零配件為3~4個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1,2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09	\$ 468
支票存款	626	628
活期存款	<u>290, 811</u>	<u>157, 708</u>
	<u>291, 746</u>	<u>158, 80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5, 739</u>	<u>5, 896</u>
	<u>\$ 297, 485</u>	<u>\$ 164, 7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86, 915 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參加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依計畫要求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而致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97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66, 903	\$ 258, 309
應收分期票據	<u>74, 361</u>	<u>84, 983</u>
	<u>241, 264</u>	<u>343, 292</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 104)	(5, 807)
備抵損失	(252)	(3, 507)
	<u>\$ 235, 908</u>	<u>\$ 333, 978</u>
應收帳款	\$ 71, 401	\$ 92, 945
應收分期帳款	<u>31, 755</u>	<u>35, 890</u>
	<u>103, 156</u>	<u>128, 835</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 047)	(970)
備抵損失	(2, 353)	(2, 537)
	<u>\$ 99, 756</u>	<u>\$ 125, 32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64,896	\$ 130,475
逾期30天內	-	1,430
逾期31-90天	-	4,130
逾期91-180天	-	534
逾期181天以上	-	1,567
	<u>\$ 264,896</u>	<u>\$ 138,136</u>
		<u>\$ 348,087</u>
		<u>\$ 192,6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436,425。
3. 本集團評估部分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較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書轉讓給他方，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 \$19,941 及 \$8,89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含應收分期票據、應收分期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分別為 \$12,222 及 \$8,795。
7.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10 年 成 本	12 月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54,397	(\$ 25,753)	\$ 128,644
物 料	66,315	(10,371)	55,944
在 製 品	516,082	(23,556)	492,526
製 成 品	<u>33,453</u>	<u>(9,280)</u>	<u>24,173</u>
	<u>\$ 770,247</u>	<u>(\$ 68,960)</u>	<u>\$ 701,287</u>

	109 年 成 本	12 月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21,194	(\$ 22,742)	\$ 98,452
物 料	61,415	(10,399)	51,016
在 製 品	445,061	(29,600)	415,461
製 成 品	60,005	(9,173)	50,832
	<u>\$ 687,675</u>	<u>(\$ 71,914)</u>	<u>\$ 615,7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08,081	\$ 946,800
保固成本	10,890	(252)
加工成本	-	2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853)	14,854
存貨盤虧	-	3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28)	(524)
其他營業成本	49	350
	<u>\$ 1,114,239</u>	<u>\$ 961,48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及使用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86,91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 \$15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93,599	\$ 448,392	\$ 399,984	\$ 22,306	\$ 25,844	\$ 15,175	\$ 22,304	\$ 1,127,604
累計折舊	-	(247,156)	(302,348)	(13,190)	(19,005)	(11,452)	(19,559)	(612,710)
	<u>\$ 193,599</u>	<u>\$ 201,236</u>	<u>\$ 97,636</u>	<u>\$ 9,116</u>	<u>\$ 6,839</u>	<u>\$ 3,723</u>	<u>\$ 2,745</u>	<u>\$ 514,894</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93,599	\$ 201,236	\$ 97,636	\$ 9,116	\$ 6,839	\$ 3,723	\$ 2,745	\$ 514,894
增添	-	1,152	367	-	2,065	227	819	4,63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9,110	-	151	-	-	9,261
折舊費用	-	(14,901)	(21,165)	(1,074)	(2,220)	(1,493)	(912)	(41,765)
處分—成本	-	(6,724)	(6,604)	(1,373)	(3,081)	(1,110)	(717)	(19,609)
—累計折舊	-	6,724	6,303	1,373	2,419	1,071	717	18,607
淨兌換差額	-	(467)	(385)	-	(17)	(13)	(10)	(892)
12月31日	<u>\$ 193,599</u>	<u>\$ 187,020</u>	<u>\$ 85,262</u>	<u>\$ 8,042</u>	<u>\$ 6,156</u>	<u>\$ 2,405</u>	<u>\$ 2,642</u>	<u>\$ 485,12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3,599	\$ 441,691	\$ 401,489	\$ 20,934	\$ 24,920	\$ 14,230	\$ 22,368	\$ 1,119,231
累計折舊	-	(254,671)	(316,227)	(12,892)	(18,764)	(11,825)	(19,726)	(634,105)
	<u>\$ 193,599</u>	<u>\$ 187,020</u>	<u>\$ 85,262</u>	<u>\$ 8,042</u>	<u>\$ 6,156</u>	<u>\$ 2,405</u>	<u>\$ 2,642</u>	<u>\$ 485,126</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及 在建工程</u>	<u>合 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193,599	\$ 416,761	\$420,181	\$ 14,619	\$ 26,612	\$ 13,893	\$ 22,918	\$ 29,827	\$ 1,138,410
累計折舊	-	(230,111)	(306,528)	(12,349)	(19,238)	(10,489)	(20,512)	-	(599,227)
	<u>\$193,599</u>	<u>\$ 186,650</u>	<u>\$113,653</u>	<u>\$ 2,270</u>	<u>\$ 7,374</u>	<u>\$ 3,404</u>	<u>\$ 2,406</u>	<u>\$ 29,827</u>	<u>\$ 539,183</u>
<u>109年度</u>									
1月1日	\$193,599	\$ 186,650	\$113,653	\$ 2,270	\$ 7,374	\$ 3,404	\$ 2,406	\$ 29,827	\$ 539,183
增添	-	781	10,573	-	1,632	861	904	5,254	20,005
驗收轉入	-	27,369	-	7,712	-	-	-	(35,081)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860	-	-	470	255	-	5,585
折舊費用	-	(15,112)	(24,827)	(866)	(1,786)	(1,023)	(752)	-	(44,366)
處分-成本	-	(412)	(40,259)	(25)	(2,610)	(250)	(1,893)	-	(45,449)
- 累計折舊	-	405	32,567	25	2,199	235	1,808	-	37,239
淨兌換差額	-	1,555	1,069	-	30	26	17	-	2,697
12月31日	<u>\$193,599</u>	<u>\$ 201,236</u>	<u>\$ 97,636</u>	<u>\$ 9,116</u>	<u>\$ 6,839</u>	<u>\$ 3,723</u>	<u>\$ 2,745</u>	<u>\$ -</u>	<u>\$ 514,894</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193,599	\$ 448,392	\$399,984	\$ 22,306	\$ 25,844	\$ 15,175	\$ 22,304	\$ -	\$ 1,127,604
累計折舊	-	(247,156)	(302,348)	(13,190)	(19,005)	(11,452)	(19,559)	-	(612,710)
	<u>\$193,599</u>	<u>\$ 201,236</u>	<u>\$ 97,636</u>	<u>\$ 9,116</u>	<u>\$ 6,839</u>	<u>\$ 3,723</u>	<u>\$ 2,745</u>	<u>\$ -</u>	<u>\$ 514,894</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8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12%</u>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包含高雄市岡山區大勇段土地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之上海市白鶴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u>\$ 28,883</u>	<u>\$ 31,313</u>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u>\$ 2,357</u>	<u>\$ 2,35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一。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6</u>	<u>\$ 18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均為 \$1,72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0,316	\$ 18,180
累計攤銷	<u>(13,798)</u>	<u>(11,096)</u>
	<u>\$ 6,518</u>	<u>\$ 7,084</u>
 1月1日	 \$ 6,518	 \$ 7,084
增添	744	1,805
預付設備款轉入	264	192
攤銷費用	<u>(2,851)</u>	<u>(2,620)</u>
本期減少－成本	<u>(7,428)</u>	-
－累計攤銷	<u>7,428</u>	-
淨兌換差額	<u>(28)</u>	57
 12月31日	 <u>\$ 4,647</u>	 <u>\$ 6,518</u>
 <u>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13,848	\$ 20,316
累計攤銷	<u>(9,201)</u>	<u>(13,798)</u>
	<u>\$ 4,647</u>	<u>\$ 6,518</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成本	\$ 438	\$ 217
推銷費用	191	189
管理費用	802	852
研究發展費用	<u>1,420</u>	<u>1,362</u>
	<u>\$ 2,851</u>	<u>\$ 2,62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票據	\$ 15,094	\$ 49,179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u>2,733</u>	<u>8,171</u>
	17,827	57,35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05)	(6,290)
	<u>\$ 15,222</u>	<u>\$ 51,060</u>

1. 本集團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關係人)。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餘額為 \$77,317。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長期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7.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120,000</u>	0.52%~0.98%	無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60,000	0.77%~1.07%	無
擔保借款	<u>21,830</u>	4.05%	註
	<u>\$ 281,830</u>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之說明。
2. 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擔保貸款合約，要求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須符合關鍵績效條件，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發行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1.04%	無
減：未攤銷折價	(43)		
	<u>\$ 39,957</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598	\$ 30,250
應付佣金	18,513	11,360
應付員工福利準備	6,486	4,814
應付董事酬勞	2,059	1,394
應付員工酬勞	2,059	1,394
其他	<u>21,857</u>	<u>24,421</u>
	<u>\$ 85,572</u>	<u>\$ 73,633</u>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準 備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6,722	\$ 8,344
新增之負債準備	11,876	5,179
使用之負債準備	(9,337)	(1,370)
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86)	(5,431)
12月31日餘額	<u>\$ 8,275</u>	<u>\$ 6,722</u>

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機械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079	\$ 68,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522)	(42,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557</u>	<u>\$ 26,867</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68,926	(\$ 42,059)	\$ 26,867
當期服務成本	260	-	260
利息費用(收入)	340	(209)	131
	<u>69,526</u>	<u>(42,268)</u>	<u>27,2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2)	(622)
財務假設變動	1,654	-	1,65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16	-	1,516
	<u>3,170</u>	<u>(622)</u>	<u>2,5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249)	(1,249)
支付退休金	(12,617)	12,617	-
12月31日餘額	<u>\$ 60,079</u>	<u>(\$ 31,522)</u>	<u>\$ 28,55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9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92,902	(\$ 62,517)	\$ 30,385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697	(476)	221
	<u>93,944</u>	<u>(62,993)</u>	<u>30,9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13)	2,013)
財務假設變動	1,668	-	1,66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47)	-	(2,147)
	(479)	(2,013)	(2,492)
提撥退休基金	-	(1,592)	(1,592)
支付退休金	(24,539)	24,539	-
12月31日餘額	<u>\$ 68,926</u>	<u>(\$ 42,059)</u>	<u>\$ 26,867</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折現率	<u>0.50%</u>	<u>0.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6回及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428) \$ 1,482	\$ 1,438 (\$ 1,392)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69) \$ 1,732	\$ 1,680 (\$ 1,62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51。

(6)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6 年。退休金支付到期之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615
未來2~5年	20,921
未來6~10年	10,947
未來10年以上	<u>26,883</u>
	<u>\$ 60,366</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0%(註)～16% 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95 及 \$7,468。

(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地政府優惠民國 109 年 2 至 12 月免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u>60,290</u>	<u>60,290</u>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02,900，分為 60,29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之，但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116,771。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45,218(每股新台幣 0.75 元)及 \$102,493(每股新台幣 1.7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股利總額計 \$66,319。

(十七)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60,987	\$ 1,221,09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其於集團內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狀況，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另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機械設備銷售收入	\$ 1,362,577	\$ 1,077,212
其他	98,410	143,885
	<u>\$ 1,460,987</u>	<u>\$ 1,221,097</u>

2. 合約負債

-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391,189 及 \$221,352。
-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221,352 及 \$133,015，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 \$185,696 及 \$90,378。

(十八)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2	\$ 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152	-
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利息收入	<u>\$ 12,222</u>	<u>\$ 8,795</u>
	<u>\$ 12,876</u>	<u>\$ 9,214</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3,639	\$ 24,949
租金收入	3,600	1,800
其他收入	<u>3,480</u>	<u>4,057</u>
	<u><u>\$ 30,719</u></u>	<u><u>\$ 30,806</u></u>

1. 本集團因適用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項目認列政府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 \$7,103 及 \$21,472。上述政府補貼須遵守申請規範，如有下列情形者，中華民國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款項：

-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2) 未配合受理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3) 有重複受領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 (4) 經中華民國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5)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6) 近三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7) 有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工廠登記之情事。
- (8)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9) 其他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2. 本集團因參與中華民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研發固本計畫政府補助款金額為 \$9,142。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838)	(\$ 8,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8)	2,269
什項支出	<u>(3,515)</u>	<u>(1,327)</u>
	<u><u>(\$ 6,901)</u></u>	<u><u>(\$ 8,055)</u></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67	\$ 4,374
租賃負債	166	182
減：符合要件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
	<u>\$ 2,833</u>	<u>\$ 4,528</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3,497	\$ 126,969	\$ 290,466
折舊費用	26,964	17,158	44,122
攤銷費用	438	2,413	2,851
	<u>\$ 190,899</u>	<u>\$ 146,540</u>	<u>\$ 337,439</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0,588	\$ 117,533	\$ 268,121
折舊費用	30,637	16,079	46,716
攤銷費用	217	2,403	2,620
	<u>\$ 181,442</u>	<u>\$ 136,015</u>	<u>\$ 317,457</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9,679	\$ 110,787	\$ 250,466
勞健保費用	8,723	5,803	14,526
退休金費用	10,674	7,512	18,186
其他用人費用	4,421	2,867	7,288
	<u>\$ 163,497</u>	<u>\$ 126,969</u>	<u>\$ 290,466</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1,968	\$ 105,252	\$ 237,220
勞健保費用	9,439	5,674	15,113
退休金費用	4,633	3,401	8,034
其他用人費用	4,548	3,206	7,754
	<u>\$ 150,588</u>	<u>\$ 117,533</u>	<u>\$ 268,121</u>

-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提撥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9 及 \$1,39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9 及 \$1,3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 \$2,796，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788 之差異為 \$8，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經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2,05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712	\$ 19,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43	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4)	(5,3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891	14,1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29	(8,530)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582	5,96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75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11	1,188
所得稅費用	\$ 31,002	\$ 15,34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9)	\$ 4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	1,542
	<u><u>\$ 1,102</u></u>	<u><u>\$ 2,040</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145	\$ 22,460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7,904)	(11,49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43	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4)	(5,373)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582	5,96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751
所得稅費用	<u>\$ 31,002</u>	<u>\$ 15,34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5,374	(\$ 172)	\$ 509	\$ 5,7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619	337	—	9,956
呆帳損失	1,179	452	—	1,631
其他	2,135	(445)	—	1,690
課稅損失	<u>3,582</u>	<u>(3,582)</u>	<u>—</u>	<u>—</u>
	<u>\$ 21,889</u>	<u>(\$ 3,410)</u>	<u>\$ 509</u>	<u>\$ 18,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0,580)	(\$ 7,701)	\$ 593	(\$ 97,6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2,277)	—	—	(42,277)
	<u>(\$ 132,857)</u>	<u>(\$ 7,701)</u>	<u>\$ 593</u>	<u>(\$ 139,965)</u>
	<u>(\$ 110,968)</u>	<u>(\$ 11,111)</u>	<u>\$ 1,102</u>	<u>(\$ 120,977)</u>

	109	年		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損益	綜合損益
		1月1日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6,077	(\$ 205)	(\$ 498)	\$ 5,3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91	2,428	-	9,619
呆帳損失	-	1,179	-	1,179
其他	2,312	(177)	-	2,135
課稅損失	<u>9,549</u>	<u>(5,967)</u>	<u>-</u>	<u>3,582</u>
	<u>\$ 25,129</u>	<u>(\$ 2,742)</u>	<u>(\$ 498)</u>	<u>\$ 21,8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0,592)	\$ 1,554	(\$ 1,542)	(\$ 90,5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2,277)</u>	<u>-</u>	<u>-</u>	<u>(42,277)</u>
	<u>(\$ 132,869)</u>	<u>\$ 1,554</u>	<u>(\$ 1,542)</u>	<u>(\$ 132,857)</u>
	<u>(\$ 107,740)</u>	<u>(\$ 1,188)</u>	<u>(\$ 2,040)</u>	<u>(\$ 110,96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u>\$ 21,196</u>	<u>\$ -</u>	11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備抵呆帳超限	\$	453	\$	2,2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19,180</u>	<u>19,180</u>	<u>21,195</u>			
	<u>\$ 19,633</u>	<u>\$ 19,633</u>	<u>\$ 23,41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本集團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度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5% 調降至 15%。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3,778</u>		60,290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3,77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1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3,778</u>	<u>109</u>	<u>60,395</u>	<u>\$ 1.39</u>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6,931</u>		60,290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6,93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6,931</u>	<u>60,368</u>	<u>\$ 0.94</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 4,630	\$ 20,0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356	4,718
資本化利息	(358)	(3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4,628</u>	<u>\$ 24,339</u>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	\$ 10,479
加：期初其他應收分期票據一關係人	4,000	-
期初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985	-
減：期末其他應收分期票據一關係人	- (4,000)	4,000
期末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1,985)	1,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u>\$ 6,439</u>	<u>\$ 4,49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 162</u>	<u>\$ 293</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261</u>	<u>\$ 5,585</u>
(3)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u>\$ 264</u>	<u>\$ 192</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 期 借 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 賃 負 債	來 自 筹 資 活 動 之 負 債 總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1,830	\$ 39,957	\$ 16,443	\$ 338,2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1,830)	(40,000)	(1,554)	(203,384)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43	-	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0</u>	<u>\$ -</u>	<u>\$ 14,889</u>	<u>\$ 134,889</u>

	短 期 借 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 賃 負 債	來 自 筹 資 活 動 之 負 債 總 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2,961	\$ 9,997	\$ 17,981	\$ 240,9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869	30,000	(1,538)	97,331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40)	-	(4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830</u>	<u>\$ 39,957</u>	<u>\$ 16,443</u>	<u>\$ 338,2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春雨)	母公司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春邦)	聯屬公司
印尼雄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尼雄獅)	聯屬公司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春雨東莞)	聯屬公司
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友鉅)	聯屬公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久陽)	其他關係人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剛)	其他關係人
上海旺展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旺展)	其他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剛)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鋼)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商品銷售：		
一聯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113,796	\$ 114,132
一母公司	<u>21,624</u>	<u>23,207</u>
	<u>\$ 135,420</u>	<u>\$ 137,339</u>

本集團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期間，機械設備之銷售依合約約定條件辦理，部分為分期付款銷貨，期間為1~2年(民國109年度為1~3年)；零配件為3~4個月。

2. 進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商品購買：		
一聯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16,237	\$ 16,910
一母公司	<u>270</u>	<u>754</u>
	<u>\$ 16,507</u>	<u>\$ 17,66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機械設備之進貨依合約約定條件辦理；零配件付款期間約為3~4個月。

3.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春邦	\$ 3,600	\$ 2,917
聯屬公司	80	-
	<u>\$ 3,680</u>	<u>\$ 2,917</u>

4.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 備 名 稱		109 年 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春邦	機器設備等	\$ 10,065	\$ 2,436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含應收分期票據)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聯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23,632	\$ 4,79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05)	-
備抵損失	(7)	(1)
	<u>\$ 23,020</u>	<u>\$ 4,794</u>

(2) 應收帳款(含應收分期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春雨東莞	\$ 19,233	\$ 12,821
— 聯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12,795	6,746
— 母公司	2,952	2,369
— 印尼雄獅	—	41,863
	34,980	63,79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189)	(3,669)
備抵損失	(11)	(24)
	<u>\$ 33,780</u>	<u>\$ 60,106</u>

(3) 其他應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春邦	<u>\$ 400</u>	<u>\$ 3,66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含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		
- 印尼雄獅	\$ -	\$ 14,100
- 春雨東莞	\$ -	\$ 3,062
	\$ -	\$ 17,16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 1,848)
	<u>\$ -</u>	<u>\$ 15,314</u>

6. 合約負債－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 4,928	\$ 2,969
久陽	\$ 1,800	\$ -
榮剛	\$ -	\$ 6,690
	<u>\$ 6,728</u>	<u>\$ 9,659</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應付票據		
- 久陽	\$ 1,575	\$ -
- 春邦	\$ -	\$ 135
	<u>\$ 1,575</u>	<u>\$ 135</u>
(2) 應付帳款		
- 聯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6,187	\$ 5,251
- 母公司	\$ 10	\$ 109
	<u>\$ 6,197</u>	<u>\$ 5,36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6,440</u>	<u>\$ 13,9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	\$ 970	履約保證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 11,844	\$ 13,143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 14,905	\$ 15,551	短期借款
	<u>\$ 26,749</u>	<u>\$ 29,664</u>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一及 \$48。

(二)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合約期間為期 9 年之擔保放款授信額度合約，總授信額度人民幣 23,000 仟元，並於授信期間在額度內作短期動用。授信期間若有動用，須向授信銀行承諾以下事項：

1. 在授信期間內，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季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5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 58%。

(3)或有負債率：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 50%。

(4)或有負債：或有負債之金額，不得高於人民幣 60,000 仟元。

2. 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提出符合規定之財務報告書之日止，管理銀行有權提前收回貸款資金。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各項承諾。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78	27.68	\$ 68,591
美元：人民幣	2,924	6.38	80,936
歐元：新台幣	135	31.32	4,228
歐元：人民幣	1,095	7.22	34,2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30	27.68	11,9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076	28.48	\$ 116,084
美元：人民幣	1,711	6.50	48,729
人民幣：新台幣	3,169	4.38	13,880
歐元：新台幣	55	35.02	1,926
歐元：人民幣	116	8.00	4,0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3	28.48	4,64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68及\$1,467。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38及\$8,997。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從事具價格變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部份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60 及 \$2,2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區別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台灣地區</u>			
未逾期	0. 03%	\$ 247, 211	\$ 81
逾期90天內	0. 03%~5. 90%	5, 083	1
逾期91天以上	100%	2, 089	2, 089
		<u>254, 383</u>	<u>2, 171</u>
<u>大陸地區</u>			
未逾期	0. 03%~0. 16%	\$ 165, 987	\$ 270
逾期90天內	0. 03%~84. 66%	477	170
逾期91天以上	100. 00%	12	12
		<u>166, 476</u>	<u>452</u>
		<u>\$ 420, 859</u>	<u>\$ 2, 623</u>
<u>109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台灣地區</u>			
未逾期	0. 03%~100%	\$ 294, 142	\$ 2, 399
逾期90天內	0. 03%~47. 06%	11, 564	1, 132
逾期91天以上	63. 45%~100%	502	319
		<u>306, 208</u>	<u>3, 850</u>
<u>大陸地區</u>			
未逾期	0. 03%~0. 5%	\$ 307, 381	\$ 1, 512
逾期90天內	33. 49%~78. 95%	1, 488	551
逾期91天以上	100%	156	156
		<u>309, 025</u>	<u>2, 219</u>
		<u>\$ 615, 233</u>	<u>\$ 6, 069</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 508	\$ 2, 561	\$ 6, 0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 243)	(29)	(3, 272)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62)	(162)
匯率影響數	(6)	(6)	(12)
12月31日餘額	<u>\$ 259</u>	<u>\$ 2, 364</u>	<u>\$ 2, 623</u>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95	\$ 5,819	\$ 5,9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13	(2,992)	42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93)	(293)
匯率影響數	-	27	27
12月31日餘額	<u>\$ 3,508</u>	<u>\$ 2,561</u>	<u>\$ 6,06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392	\$ -	\$ -	\$ -
應付票據	486	-	-	-
應付票據—				
關係人	1,575	-	-	-
應付帳款	220,516	-	-	-
其他應付款	85,572	-	-	-
租賃負債	1,720	1,778	6,193	5,849
10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2,98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應付票據	273	-	-	-
應付票據—				
關係人	135	-	-	-
應付帳款	171,177	-	-	-
其他應付款	73,633	-	-	-
租賃負債	1,720	1,720	5,907	7,913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交易。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其他事項

1. 本集團係跨國經營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之影響，各國仍實施不同程度之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外銷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保持訂單之延續，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各國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公司廠房均正常營運，所有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主要從事工作母機、化工機械等製造、裝配及買賣。
2. 大陸地區：主要從事工作母機、化工機械等製造、裝配及買賣。
3. 其他地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部門稅前利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年			度
	台灣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總 計
部門收入	\$ 658,184	\$ 821,711	\$ -	\$ 1,479,895
內部部門收入	276	18,632	-	18,908
外部收入淨額	657,908	803,079	-	1,460,987
部門稅前利益	98,818	102,541	86,590	287,949
部門資產	993,574	1,044,911	10,091	2,048,576
部門負債	614,768	407,796	-	1,022,564

	年			度
	台灣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總 計
部門收入	\$ 569,326	\$ 660,522	\$ -	\$ 1,229,848
內部部門收入	475	8,276	-	8,751
外部收入淨額	568,851	652,246	-	1,221,097
部門稅前利益	67,134	60,265	55,120	182,519
部門資產	1,047,860	913,216	10,373	1,971,449
部門負債	668,772	310,732	-	979,50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01,359	\$ 127,39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86,590	55,120
減除部門間損益	(173,169)	(110,241)
稅前淨利	\$ 114,780	\$ 72,278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作母機、化工機械之製造及買賣，為單一產業，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785,692	\$ 190,988	\$ 612,536
台 灣	324,637	332,945	288,661
巴 西	101,868	-	28,284
印 度	40,780	-	41,815
日 本	26,910	-	3,434
泰 國	17,910	-	36,527
印 尼	13,283	-	86,530
其他(零星未超過3%)	149,907	-	123,310
	<u>\$ 1,460,987</u>	<u>\$ 523,933</u>	<u>\$ 1,221,097</u>
			<u>\$ 555,77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8,632	零配件約為3-4個月；機械設備之進貨則依合約約定條件辦理		1%
				業務管理服務收入	13,010	每年支付一次，於次年5月底前匯款		1%
				其他應收款	13,032	—		1%
				預付款項	6,413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55,360	\$ 55,360	2,000	100.00	\$ 627,761	\$ 86,590	\$ 86,590	子公司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換算為新台幣；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係以民國110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28.01)換算為新台幣。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及投資限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3)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及買賣	\$ 235,280 (註1)	(註2)	\$ 55,360	\$ -	\$ -	\$ 55,360	\$ 86,581	100.00%	\$ 86,581	\$ 617,670	\$ 712,760 (註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 55,360	\$ 179,920	\$ 615,607 (註5)

- (註1)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元8,500仟元，係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實際匯出美元4,000仟元及其本身之盈餘轉增資美元4,500仟元，並業經投審會核准；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匯回美元2,000仟元，已向投審會核備。
-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註4)係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獲配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美元25,750仟元。
- (註5)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實收資本額、自台灣匯出金額及期末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換算為新台幣；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則按民國110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01)換算為新台幣。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 18,632)	(1%)	\$ -	-	\$ -	-	\$ -	-	\$ -	\$ -	-	\$ -	\$ 13,010 (註1)
													13,032 (註2)
													6,413 (註3)

(註1)係業務管理服務收入。

(註2)係其他應收款。

(註3)係預付款項。